

多措并举打好稳就业“组合拳”

周文魁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全面强化稳就业举措”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重要任务。就业是民生之本，也是经济发展的“晴雨表”、社会稳定的“压舱石”。无论是做好“六稳”工作还是落实“六保”任务，都将就业摆在首位。做好就业工作，才能尽可能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尽快推动经济发展重回正轨。江苏高度重视就业工作，多措并举、多管齐下，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采取有针对性的稳就业对策，打好稳就业的“组合拳”。但疫情对全省就业的影响依然存在，疫情持续越久，就业压力越大。针对疫情下的就业问题，必须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稳就业的重要指示精神，以更大力度实施好就业优先政策，确保全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稳定就业“存量”，全面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企业的稳岗支持力度。一是加快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建立“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管理信息综合平台”，有效掌握各地复工企业的职工数量、原材料库存、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等；指导各地进一步简化企业复工手续，推动企业通过线上平台报送相关材料，缩短备案审核时间，对组织复工有力且未出现疫情的企业给予资金奖励和信用分奖励；继续做好防疫物资生产保障，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采购的生产原材料给予采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时纳入应急物资定点采购目录；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将国家专项再贷款和贴息政策落实到位。二是加大企业稳岗支持力度。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教育培训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服务业企业，根据经营损失评估情况给予经营补贴；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转岗职工等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根据吸纳人数给予吸纳就业补贴；对疫情期间开展职业技能、安全教育、职业素质等岗前培训的企业，根据培训人数给予培训补贴；鼓励和推动省属国企、在苏央企和大型骨干企业带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发挥稳就业主力军作用。三是加强社会宣传，稳定就业信心。积极开展对疫情防控领域及国家、省、市相关就业扶持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广泛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企业复工复产和招聘用工信息，稳定全社会就业信心。

扩大就业“增量”，全力推动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企业恢复持续经营能力。一是有效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鼓励企事业单位尤其是国有企业优先招录应届高校毕业生，引导用人单位调整招录流程，灵活采取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的方式进行录用；发挥企业引才主体作用，对引进高校毕业生成效显著的企业给予引才奖励，对到企业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发放一次性面试补贴和生活补贴；鼓励用人单位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实践基地，按参加实习人数给予用人单位实习补贴；鼓励各高校开设网络招聘专栏，并联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举办分行业、分类别的网络招聘会，实现线上供需对接。二是提升企业可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各地迅速落实我省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等政策文件；鼓励各地制定和落实个性化的“免、降、缓、返、补”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为企业降低租金、用工、物流、资金等各类成本，促进企业减支增收；推动企业向数字化转型创新，以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增加持续发展能力。三是托底保障困难群众生活。加大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力度，对疫情防控期间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一定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对生活确实困难的失业人员，通过政府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对参加疫情防控受到事故伤害或感染新冠病毒肺炎的职工，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并发放健康补贴。



创造就业“变量”，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方式，积极推动人才自主创业。一是创新人力资源服务方式。深化人力资源服务供给侧改革，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数字技术，针对不同行业建立人力资源智能化系统，实现人才与岗位的精准匹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针对疫情后的就业需求反弹，积极利用“云”服务等现代化信息手段开展远程培训与就业指导，挖掘新兴产业岗位；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探索适合不同行业的新型办公方式，提供从灵活办公机制到办公软件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二是推动人才自主创业。加大人才创业奖补力度，对我省初创人才企业吸纳劳动力就业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其吸纳就业人数给予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对人才在苏初创企业并在该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当地年度最低缴费标准对企业承担部分给予补贴。三是加强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对创新人才企业开辟快速审批通道，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建立人才金融综合服务对接平台，定期发布人才创业项目融资需求，与银行、保险、证券、基金等各类资金实现精准、及时对接，帮助人才企业提升融资能力。